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农办发〔2025〕8号



关于调整全省 2025 年度防止返贫致贫 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和《关于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农组发〔2021〕4号）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全省 2024 年农村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将全省 2025 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调整为 8600 元。请各地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